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健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健甫犯恐嚇取財未遂等伍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楊健甫（下稱受刑人）犯恐嚇取財未遂等5罪，先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最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、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，其餘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。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故檢察官就附表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附表編號1、2均為恐嚇取財未遂犯行、編號3為毀損犯行、編號4為

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犯行、編號5為妨害秩序犯行，其中編號1至3、5之犯行均係侵害社會及個人法益，已造成被害人之心理恐懼及財物損失，其犯罪類型、手段及侵害法益均相同或類似；編號4之犯行則助長毒品之流通，而有危害社會秩序之潛在風險。又附表各編號之犯行均介於民國108年5月至100年0月間、附表編號1、2所示犯行則僅相隔1日；復考量刑罰對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，是以隨罪數增加而遞減刑罰之方式，當足以評價受刑人行為之不法性（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）；暨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3罪曾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，本於定執行刑應受法律內、外部界限之拘束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，及受刑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法官 陳明呈
法官 鄭詠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明靜